

# 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复核版）

（2023 年度）

复核机构（盖公章）：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							第三方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70	57.99	57.05	—	98.38	—			9.84	查阅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资金明细账》等佐证资料，市本级年初预算数 70 万元，接受市财政部门压减，压减后为 57.9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57.0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16%。计算公式（ $\frac{70-57.99}{70} \times 100\% = 17.16\%$ ），实际支出 57.05 万元。资金支出率 98.38%。已完成对上述材料复核。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资金总额	70	57.99	57.05	10	98.38	9.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分管统战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党外人士和统战干部的培训工作。按计划举办中山市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中山市党外知识分子骨干综合素质提升研修班，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班，中山市港澳青年乡亲国情培训班、中山市港澳政协委员、社团首长期国情研修班。			举办 2023 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凝心聚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高级研修班，2023 年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和人才专题培训班，2023 年中山市港澳同乡社团首长期国情研修班，2023 年中山市港澳青年骨干国情培训班。扎实开展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题教育，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港澳台侨爱国主义教育，引领全市统一战线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自述达到了年度总体目标，如举办 2023 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凝心聚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高级研修班，2023 年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和人才专题培训班，2023 年中山市港澳同乡社团首长期国情研修班，2023 年中山市港澳青年骨干国情培训班。扎实开展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题教育，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港澳台侨爱国主义教育，引领全市统一战线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存在问题：缺少个别培训实现目标的佐证材料，如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绩效指标 (90)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次/期)	5	4	16.67	13.34	年内举办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凝心聚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高级研修班，2023年中山市新生代企业家和人才专题培训班，2023年中山市港澳同乡社团首长国情研修班，2023年中山市港澳青年骨干国情培训班。其中原计划举办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培训班和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合并为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一个班举办。	13.34	自评该指标得13.34分，因2023年原计划举办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培训班和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合并为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一个班举办。已完成对上述材料复核。 <b>存在问题：</b> 目标值调整，缺少部内对两班合并的决议佐证材料。
			培训天数 (天)	22	16.5	16.66	12.5	按照市财政厉行节约原则，结合实际需要压缩培训天数和参训人数，节省财政预算支出。	12.5	自评该指标得12.5分，实际完成16.5天，与预期指标值相比减少5.5天。缺少相关指标调整的说明或获批的佐证材料。实际指标完成率为75%。已完成对上述材料复核。
			培训参加人次 (人)	215	197	16.67	15.27	同上。	15.27	自评该指标得15.27分，实际完成培训人次197，与预期指标值相比减少18人次，缺少相关指标调整的说明或获批的佐证材料。实际指标完成率为91.63%。已完成对上述材料复核。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100	20	20	年内顺利完成4个主体班次培训，所有学员顺利结业，无专门的培训结业考试或测试，无法体现培训合格率。	18	自评该指标得满分，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工作总结》《“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

									——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学员手册》《2023年中山市港澳青年骨干国情培训班学员名单》《2023年中山市港澳同乡社团首长班学员名单》《关于2022年中山市干部、人才和新生代企业家专题教育培训班的工作总结报告》《培训班总结》《学员手册（培训学员明细表）》《研修班总结》等材料显示：2023年已完成4个主题班次培训，但无培训结业考试，无法直接体现培训合格率，扣除权重10%分值(2分)，此项得分18分。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	20	20	年内顺利完成4个主体班次，无收到学员相关投诉反馈。	18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查询-档案课程和师资质量学员评价汇总（“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青年班-教学培训评价与反馈改进建议（满意度）》《首长班-教学培训评价与反馈改进建议（满意度）》《项目满意度评价&课程评估》等材料显示首长班和青年班对培训班整体评分均为优秀，培训总体评价为100分，但缺少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的整体满意度资料，扣除权重10%分值（2分），此项得分18分。	
			合计			90	81.11		77.11		
			总分							86.95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良	

扣分项 (-30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5分)	<p>(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p> <p>(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p> <p>(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p> <p>(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p>	-2	<p>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能积极配合自评复核工作，提供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作为工作的总纲领。</p> <p><b>存在问题：</b>一是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如：“组织培训次数（次/期）”指标中2023年原计划举办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培训班和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合并为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一个班举办，但缺少部内对两班合并的决议佐证材料。再如社会效益指标“受训学员满意度”相关材料未涵盖4个主体班次，仅有2个主体班次的满意度达到指标值，佐证材料不完整。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p>
		绩效目标设置 (-5)	<p>(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p> <p>(2)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如指标值偏高或偏低）的酌情扣分，如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p> <p>(3) 绩效指标规范性：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p>	-3	<p><b>存在问题：</b>一是个别指标值由于财力有限，受压减影响，没有达到预期，也没有调整指标值的决策材料。二是缺少一些反映财政投入的核心指标，如：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三是指标归类有误，“培训合格率(%)”应该归类为质量指标而非社会效益指标。</p> <p>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p>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2)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程序不规范</p> <p>(3) 预算调整原因为非客观因素（如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等）</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1分，上限5分。</p>	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2)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p> <p>(3) 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上限5分。</p>	0	/

	<p>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p> <p>(1) 资产管理规范情况：盘点是否及时；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p> <p>(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过程监督是否到位等）。</p> <p>(3) 项目采购合规性：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购买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等。</p> <p>每发现一项不规范、不合理的扣1分，上限10分。</p>	0	/
总分		81.95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良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p>一、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合计扣15.89分）</p> <p>一是个别指标值由于财力有限，受压减影响，没有达到预期，也没有调整指标值的决策材料，扣1分。</p> <p>二是缺少一些反映财政投入的核心指标，如：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扣1分。</p> <p>三是指标归类有误，“培训合格率(%)”应该归类为质量指标而非社会效益指标。扣1分。</p> <p>四是数量指标未达年度指标值，扣8.89分。</p> <p>五是社会效益指标佐证材料无法反映定量指标值的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扣4分。</p> <p>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合计扣2分）</p> <p>项目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能积极配合自评复核工作，但存在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的问题。如：“组织培训次数(次/期)”指标中2023年原计划举办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培训班和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合并为2023年中山市民主党派、知联会、新阶联主要负责人高级研修班一个班举办，但缺少部内对两班合并的决议佐证材料。再如社会效益指标“受训学员满意度”相关材料未涵盖4个主体班次，仅有2个主体班次的满意度达到指标值，佐证材料不完整。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p>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p>一、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p> <p>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引导作用。一是注重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应在符合项目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情况下设置“跳一跳，够得着”的目标值。二是申报2025年预算时，应设置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指标。三是项目单位应强化单位内部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编审意识，将绩效指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通过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结合预算投入规模和支出内容、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科学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此外，应重点关注指标可衡量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就应明确绩效指标考核内容、计算方式及统计口径等，做好前期谋划，以便后续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p> <p>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p> <p>在配合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时，项目单位应提供完整准确的自评佐证材料，注重材料间的逻辑关联，充分佐证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自评工作质量。</p>		
综合复核意见（终审）	<p>项目单位自评该项目总分为90.95分，评价等级为优。终审阶段单位提交《受训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统计分析佐证材料》《项目管理办法》《培训学员明细表、培训小结、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经复核采纳单位反馈意见，终审的评定该项目总分为81.95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主要存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高、个别计划目标值偏低、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的问题。</p>		

对下年度所需  
相关费用的预  
算安排建议(保  
留/取消/保留  
但核减部分预  
算)

保留



## 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佐证材料目录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方采纳情况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理由
1	关于“补充提供0.94万元的去向情况说明”	“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市本级年初预算数70万元，经市财政局压减后为57.99万元，调整后预算实际支出57.05万元，剩余0.94万元按照市财政局年终清算工作流程进行指标回收。有关材料此前已提供，编号为2-1-1，本次不再提供。		经单位补充资料后，基本满足得分条件，本次复评审查重新提交的佐证材料，采纳单位意见。	
2	关于“补充受训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统计分析佐证材料”	按照来函要求提供各个培训班的受训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统计分析材料，详见附件1。	附件：1. 受训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统计分析佐证材料	经单位补充资料后，本次复评审查重新提交的佐证材料，发现该项指标材料仍存在不够完整的情况，考虑到单位提供材料有一定支撑性，部分采纳该项反馈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受训学员满意度”相关材料未涵盖4个主体班次，仅有2个主体班次的满意度达到指标值，佐证材料不完整。
3	关于“补充项目管理办法”	我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行〔2017〕41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并按照来函要求提供上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另外，有关各个培训班的工作方案此前已提供，编号为2-3-2，本次不再提供。	附件：2. 项目管理办法	经单位补充资料后，基本满足得分条件，本次复评审查重新提交的佐证材料，采纳单位意见。	
4	关于“补充4个班培训学员明细表、培训小结、工作总结等佐证资料”	按照来函要求提供各个培训班的受训学员满意度评价及统计分析材料，详见附件3。	附件：3. 培训学员明细表、培训小结、工作总结	经单位补充资料后，基本满足得分条件，本次复评审查重新提交的佐证材料，采纳单位意见。	